基金管理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03月29日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10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022,581.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301	7103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251,196.61份	24,771,385.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用自上而下的富安达多维经济模型,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结合FED模型,判断和预测经济发展周期及趋势,综合比较大类资产的收益及风险情况,确定债券、股票、现金等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通过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策略来实现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蒋晓刚	裴学敏
	联系电话	021-61870999	95559
	电子邮箱	service@fadfunds.com	peixm@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30-6999(免长途)021-61870666	95559
传真		021-61870888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		200122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牛锦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ad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注册登记机构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2013年	2012年07月25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19,747.01	1,122,856.44
本期利润	2,559,450.63	2,082,284.1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4	0.0119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42%	1.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2%	1.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96,992.66	860,507.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6	0.00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854,203.95	129,423,822.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54	1.014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7%	1.40%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2013年	2012年07月25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60,004.39	1,208,037.72
本期利润	1,703,152.96	1,999,588.7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5	0.0077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9%	0.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4%	1.21%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13,311.40	535,958.9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7	0.00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258,073.60	111,233,085.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93	1.0121
3.1.6 累计期末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15%	1.2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21%	0.29%	-2.43%	0.18%	-1.78%	0.11%
过去六个月	-2.42%	0.31%	-3.11%	0.17%	0.69%	0.14%
过去一年	-0.92%	0.35%	-2.47%	0.18%	1.55%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7月25日-2013年12月31日)	0.47%	0.29%	-1.99%	0.16%	2.46%	0.13%

注: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10%×沪深300指数+90%×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②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10%×[沪深300指数t / 沪深300指数(t-1)-1]+90%×[中债总财富总指数t /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Benchmark(t-1)

其中,t =1,2,3,…T,T 表示时间截至日。

阶段(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1%	0.29%	-2.43%	0.18%	-1.88%	0.11%
过去六个月	-2.63%	0.31%	-3.11%	0.17%	0.48%	0.14%
过去一年	-1.34%	0.35%	-2.47%	0.18%	1.13%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2年07月25日-2013年12月31日)	-0.15%	0.29%	-1.99%	0.16%	1.84%	0.13%

注: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10%×沪深300指数+90%×中债总财富总指数,

②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10%×[沪深300指数t / 沪深300指数(t-1)-1]+90%×[中债总财富总指数t / 中债总财富总指数(t-1) -1]

Benchmark t =(1+Return t)×Benchmark(t-1)

其中,t =1,2,3,…T,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截止日为2013年1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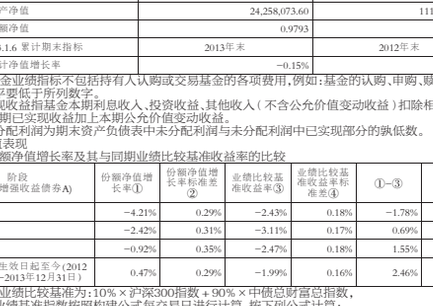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7月25日成立。根据《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截止日为2013年1月24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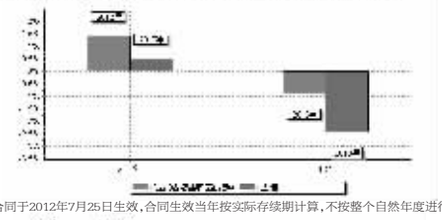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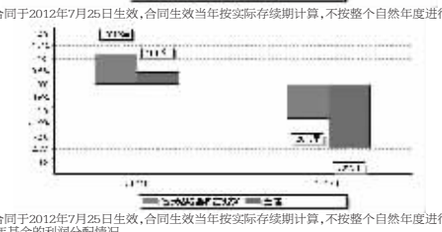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0.200	1,518,775.46	28,294.18	1,547,069.64	
合计	0.200	1,518,775.46	28,294.18	1,547,069.64	
年度(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年	0.200	1,754,506.87	85,176.04	1,839,682.91	
合计	0.200	1,754,506.87	85,176.04	1,839,682.91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办公地点为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注册资本2.88亿元人民币。公司秉承诚信、稳健、规范、创新的经营理念,以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经营目标,为客户提供卓越的理财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五只开放式基金:富安达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飞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07月04日	-	11年	历任上海技术应用技术学院财政经济系教师;聚源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项目经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部高级宏观债券研究员;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黄强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2012年07月25日	2013年08月27日	20年	历任浙江财政证券公司投资二部投资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总经理,研究所策略分析师,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部高级投资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经理、副总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首席策略分析师,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的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

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和监控体系,涵盖了所有投资组合,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和监控体系,涵盖了所有投资组合,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确保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从管理人旗下第二个投资组合成立之日起,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各基金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按照特定计算周期,分1日、3日、5日和10日时间窗分析同向交易中存在价格差异的样本。通过对各投资组合间以及单个组合与组合类别间的公平交易结果分析,在特定时间窗内交易证券的溢价率和溢价金额均在正常范围内,因此不构成潜在利益输送的显著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国内经济总体平稳,世界经济温和复苏,通胀预期稳定。股票市场分化严重,大小盘估值溢价显著上升。债券市场受制于资金价格的时点性扰动和非标市场的分流,出现了四年来的首度下跌。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契约的规定,债券品种投向主要为符合经济转型产业债和城投债,并对股票和转债进行了波段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0.9854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0.9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0.9793元,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1.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对2014年债券市场的基本判断是谨慎乐观。从经济基本面的角度看,通胀在2014年有望保持平稳,高点不会超过3.2%,在上游大宗品价格走软和国内需求下滑的背景下,温和的通胀数据不会对债市构成威胁。而2014年的经济增速有望平稳回落到7.5%附近,主要是总需求的放缓,地产投资走软、各地环境大气治理将拉低对汽车消费和工业生产,而2013年融资成本的高企也使得企业推迟新开工,均对经济构成制约。随着美欧日经济的复苏,2014年中国面临较好的外需环境,净出口对经济的边际贡献将跃升,贸易顺差和外汇占款有望阶段性走高,提升国内债市的流动性水平,在去年二度钱荒对国内银行风险管理敲山震虎后,银行有望纠正资产错配的偏差,更加前瞻性地做好流动性管理,保持较高的超储水平,因此央行在今年通过提高贷金价格倒闭银行纠偏的非典型性政策出台的可能性不大。相反,在经济增长下滑情况下,法定准备金率有望下调。

本基金将保持中性久期,适当配置可回售债券的比例,以便攻守兼备。我们认为2014年股票市场面临一级市场供给增加、二级市场解禁增大、宏观结构性改革的推进期,市场难以有显著的趋势性机会,股票投资依旧考虑对符合未来转型导向的行业个股做阶段性的布局。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和机制建设,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自身合规风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强化内控基础建设;牵头开展了多形式的合规培训,强化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合规意识培育,从源头上防范合规风险;建立健全防控内幕交易机制,确保基金投资的独立性、公平性和合规性;加强业务日常合规审核和合规监测,升加大对重要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使业务在可稽可控的范围内有序开展。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有效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2013年3月15日进行利润分配。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20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20元,实际共分配3,386,752.55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3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3年年度,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3,386,752.55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年度,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单峰、沈兆杰于??2014?年?3?月?27?日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2092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98,881.14	1,452,629.22
结算备付金		2,543,083.42	1,368,124.50
存出保证金		31,998.65	1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93,420,864.91	343,813,312.88
其中:股票投资		1,726,404.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1,694,460.91	343,813,312.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634,303.82
应收利息	7.4.7.5	1,045,894.19	2,188,575.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8.09	1,39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97,542,720.40	364,458,35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969,760.60	118,439,705.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505.33	669,433.86
应付赎回款		414,514.16	4,037,846.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192.39	155,092.44
应付托管费		9,197.84	44,312.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34.73	42,334.4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6,875.92	27,951.31
应交税费		519,918.40	56,960.00
应付利息		5,488.18	147,257.8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20,055.30	180,552.31
负债合计		46,430,442.85	123,801,446.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2,022,581.61	237,541,996.52
未分配利润	7.4.7.10	-910,304.06	3,114,91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12,277.55	240,656,90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542,720.40	364,458,354.64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富安达增强收益A类基金份额净值0.9854元,富安达增强收益C类基金份额净值0.9793元;富安达增强收益基金份额总额52,022,581.61份(其中A类27,251,196.61份,C类24,771,385.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07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983,486.61	6,817,068.16
1.利息收入		7,755,245.49	5,845,879.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70,649.83	3,103,112.64
债券利息收入		7,645,474.25	1,662,661.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121.41	1,080,105.6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08,195.42	-799,197.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662,319.51	-810,655.2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407,093.86	11,457.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38,782.0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917,147.81	1,750,978.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7,193.51	19,406.99
减:二.费用		5,720,883.02	2,735,195.29
1.管理人报酬		831,696.86	1,316,148.96
2.托管费		237,627.59	376,042.56
3.销售服务费		239,143.60	446,449.58
4.交易费用	7.4.7.18	345,033.98	43,638.79
5.利息支出		3,671,128.76	303,322.5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71,128.76	303,322.56
6.其他费用	7.4.7.19	396,252.23	249,59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2,603.59	4,081,872.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2,603.59	4,081,872.87

注:上年度可比期间是指2012年7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下同。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541,996.52	3,114,911.61	240,656,908.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4,262,603.59	4,262,603.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5,519,414.91	-4,901,066.71	-190,420,481.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106,211.50	2,413,465.69	92,519,677.19
2.基金赎回款	-275,625,626.41	-7,314,532.40	-282,940,158.8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86,752.55	-3,386,752.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022,581.61	-910,304.06	51,112,277.55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2年07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6,269,167.85	-	606,269,167.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081,872.87	4,081,872.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8,727,171.33	-966,961.26	-369,694,132.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155,855.77	16,709.33	10,172,565.10
2.基金赎回款	-378,883,027.10	-983,670.59	-379,866,697.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7,541,996.52	3,114,911.61	240,656,908.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蒋晓刚	蒋晓刚	顾颖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35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06,170,350.1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25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7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06,269,167.8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8,817.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政黄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8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收入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交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京市河西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河西*)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1、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7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	6,630,254.91	3.00%	-	-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	6,036.26	3.00%	6,036.26	13.88%

7.4.8.1.4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7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	46,946,510.40	5.83%	-	-

7.4.8.1.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07月25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南京证券	194,600,000.00	3.00%	-	-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上